

第 / 層決行

保存年限	10
檔號	060201
保存年限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980  
聯絡人：李芳菁  
傳真電話：(02)27377924  
電子信箱：fc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70056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貴機構執行各類專題計畫，對於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否於其執行之計畫迴避約用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計畫執行機構意見辦理。
- 二、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請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政風室、會計室、綜合處

第1頁 共2頁  
97 9.1 彭科大字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970006082

7108/29  
訂:48.37

抄: 上網公告其影送各國科會計畫主  
持人及各學術單位知所厚教  
邱和照並依規辦理

專員 王美玲

企劃組 王雲病  
組長

研究發展處 曾建璋  
研發長

敬  
人專室

主任 許光志

主任 趙正派

主任 呂祝義

0903

校長 林輝政(乙)

國史公文區  
訂